

現時世界上的人口比以前多，且有大部分人都擠進大城市中心的趨勢。這造成人與人之間發生更多衝突的可能性。與此同時，瞬息萬變使我們難以追得上世界。步伐急速的社會和複雜的通訊系統正考驗我們的應對能力。加上一些破壞力——罪惡進入了人類當中，結果在人類社會中製造了一些非常反覆無常的混合成分。由於這種混合成分的誤解、敵視，衝突似乎正在倍增，有時更會爆發出來。

結果今天衝突成了一種發展蓬勃的「工業」。自從人類歷史開始以來，衝突就存在，但它出現得愈來愈頻繁，且愈來愈強烈。在我們國家出現的暴力、訴訟和離婚個案的增加皆證實如此。人們從前被教導去接受及服從權威；今天我們卻被教導要質疑和挑戰在上者的決策和權力。從前我們被教導「別人打你的右臉時，連左臉也要轉過來由他打」；今天我們卻被鼓勵去肯定和捍自己所認知的權利。我們從前被教導要隱藏自己的感受和情緒，並且時刻保持冷靜。但現在「暢所欲言」才被認為是較健康的。

除了這些改變之外，我們的社會——尤其是城市——愈來愈混雜。大部分的社區、學校、教會和機構皆由不同的背景、文化、宗教、種族和價值系統所組成的。這些不同的觀點和行為增加了誤會的產生，繼而演變成衝突。教會、宣教機構和其他基督教機構在這些影響和變化之下當然也不例外。

當我們研讀聖經時，我們發現上帝的子民的歷史主要也是一個衝突的歷史。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初期教會和基督徒面對連續不斷的衝突，如同我們今日所面對的一樣。而教會的歷史亦清楚證明，教會一直面對外間反對者的衝突和教會內部領袖與信徒之間的衝突。今日的教會當然沒有例外，就連宣教機構和第三世界教會也沒有例外。

我們的宣教士似乎會有更多面對衝突的機會。作為跨文化工作者，他們要面對的挑戰，是如何連繫起文化間的阻隔和不同之處，而這過程更容易引起誤會和衝突。宣教士也必須維繫許多有著很不相同的興趣和要求的人之間的關係。他們必須同時與差派他們的教會、宣教機構、當地領袖、宣教士同工、國內教會及領袖尋求和諧的關係。這可不是件輕鬆的差事！許多宣教士決定返回老家的主要原因，就是因為他們無法解決工場內人際間的衝突。

這都使我們有需要去認識衝突和曉得如何好好處理它。如果我們不了解衝突產生的動力，在衝突過程中無論發生任何事，我們都只能作「回應者」。但如果我們學習去了解衝突及如何與別人配搭去處理衝突，我們可以將其轉換成一次解決問題、正面的改變、新的目標和人際關係的建立。這些都是我們工場的領導者、宣教士和教會所需要和應有的。

在第一章我們會嘗試解答這些關於衝突的問題：

- 甚麼是衝突？
- 衝突是正常和不可避免的嗎？

- 衝突是否一定是罪惡的？
- 衝突是如何引起的？
- 衝突中有甚麼要處理的事項？
- 誰會被衝突所影響？
- 衝突有甚麼潛在力？

I. 衝突的定義

- 「衝突是一種情況：當兩個或以上的人，各有自己的期望，而又知道結果是非此即彼——即只有一方能達到目標。」
——羅斯·斯坦格（Ross Stagner）¹
- 「衝突發生在任何時刻，當一個受保護的環境的平衡和安全受干擾的時候。」——佩里（Perry Lloyd M）²
- 「衝突出現在一方威脅著另一方的價值、目標或行為的時候。」——諾曼·肖查克（Norman Shawchuck）³
- 「衝突是兩方或以上進取地嘗試佔據同一空間和時間……兩人在重要決定上各自嘗試採用自己的方法。」⁴



小組回應問題：從這些定義看，甚麼是衝突裏的關鍵要素？

II. 衝突是不可避免的

一、上帝的子民在整個歷史中經歷衝突

1. 衝突起源於創世記第三章人的不順服和墮落。衝突要直到所有事物在永恆裏更新才會終止。（啟示錄二十一，二十二章）我們正處於一個世界，生活不同層面皆受著衝突所影響。所以了解衝突所產生的動力及如何有效處理衝突，對我們是非常重要的。耶穌說：「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」（太五 9）。基督徒領袖其中的一個呼召就是要在衝突中成為使人和睦的人。

2. 神所看重的人都曾經歷過衝突。像舊約中的約伯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和約拿，以及新約中的彼得、雅各、保羅和巴拿巴，都經歷過衝突。事實上上帝給他們的召命增加了他們面對衝突的經歷；他們有時在事情上經歷衝突，有時在人際關係上，有時甚至與神發生衝突。

3. 耶穌親身經歷衝突，甚至引發衝突。當耶穌潔淨聖殿（太二十一 12 ~ 16）、對抗法利賽人（太二十三）、斥責門徒（太八 26；路二十四 25 ~ 26），耶穌就牽涉在衝突中。福音書提供充足的證據說明，在有需要的時候，耶穌是可以十分對抗性的。

4. 撒但企圖在衝突中利用基督徒。為此他使我們沮喪與退縮、易怒與好爭吵、變得固執與自私，以致我們都堅持自己的方法，或出現分裂，要各走各路，（但並非所有分歧的意見都一定是負面的。）我們必須小心魔鬼這些詭計（弗六 11~12）。當基督徒或教會正積極地成長，衝突往往也會增加，因為撒但開始作出更大的對抗。

5. 神有時允許衝突發生。祂要藉此試驗我們，使我們成長（林前十一 18 ~ 19），同時逼使我們發現更新和更好的方式去處理事情（徒六 1 ~ 7）。有時我們可以在衝突中明白神的旨意，但有時候卻不可以。不過我們確知道神是擁有主權的，祂可以使最困難的情況變成祂的榮耀與旨意。

二、衝突未必是壞事

1. 我們一生都會經歷衝突。每一個基督徒、宣教士和教會都會經歷衝突。有時儘管我們是出於善意，在教會、宣教士之間，事情總難免會出錯。我們都不完全，而且活在一個不完美的世界中。墨菲定律（Murphy's law）便說明了這不完美的生命：「如果任何事情都會錯，這個也會。」產生衝突的另一個原因是因為人都是過著羣體生活的。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，蘊含著各種威脅或擾人的行動、決定和變化。假如我們不立即消除這些恐懼和誤會，張力與衝突便會隨之建立起來。

2. 我們必須克服「所有衝突都是罪惡」的觀念，因而要避免衝突。身為基督徒，我們都會傾向於否認衝突存在的事實，或把衝突的出現歸咎於靈命的不足。這些都不是一個實際或有幫助的回應。認為衝突都是罪惡的想法會令一個團體變得衰弱，因為它阻礙了成長、改變和發展新方向。要排除所有衝突不單不可能，還會對教會與宣教工場有不良的影響。

3. 衝突本身並非是罪惡的。大部分衝突本身並沒有好壞、對錯之分。衝突通常是由於在忠實的意見裏有差異，或因影響人際關係與地位的改變和決定所導致。其中有些會導致衝突，但並不一定有罪。有些不只引起衝突，而且還有罪。

是我們面對衝突時的反應可能會導致犯罪。當意見不合和歧見帶來流言蜚語、言語中傷而傷害到其他人時，罪就進入了衝突當中。重要的問題是：我們在衝突中應有甚麼反應和行為？我們如何處理衝突？

「在教會中的人有衝突並非是有罪的，但當我們漠視衝突的存在或處理不當，便會導致罪惡的行為。當衝突淪為推卸責任（「是那女人叫我做的！」），心理和身體的毀壞（像大衛對烏利亞），欺騙（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對彼得），這就是罪了。每當愛成了恨、溫馴成了敵意、真誠成了不忠實、謙遜成了自私，那就是罪了。但沒有這些行為的衝

突便不是罪惡。也許衝突會令人害怕、尷尬和危險的，但仍然是無罪的。」

——諾曼·肖查克 (Norman Shawchuck)⁵

III. 導致衝突的潛在原因

一、領域受到威脅或爭奪

一方試圖侵害或奪去另一方的部分領域，或是兩方或多方位爭奪同一個領域。領域的威脅也許在物質上、心理上或精神上。它也許會影響到人與人的關係、物質上的幸福、地位、價值與信念。

1. 領域上衝突的形式：

- 兩個或以上的團體在同一時間欲佔領同一空間（地位、事奉崗位、特權）。這個競爭的空間可以是一個工場的領袖職位、服事的地方、理想的宣教住所或一部宣教的吉普車。
- 兩個以上的團體提出不同的目標或解決方案，但無法同時被採用或付諸實行。我們當中許多宣教士，已親眼目睹或經歷過工場執行委員會（Field Executive Council）和一對夫婦在關於事奉崗位的事工上發生強烈的衝突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兩方皆無法隨己意行。

- 一方企圖強加一些不同的想法和目標在另一方身上。當這情況發生時，較強勢或較堅持的一方會阻礙了另一方實行自己的抱負。不幸地，這情況使另一方成了失敗者。

2. 面對領域上的威脅的反應有：

- 退出——「我會帶著我的領域離去。」
- 交易——「我會和別人交換部分領域。」
- 分攤——「我會為了保存其他的而放棄某一部分。」
- 獲取——「我會不顧一切以取得別人的領域。」
- 重新定義——「讓我們再畫一個所有人都能接受的界線。」



小組回應問題：在領域的問題上，為何改變會令人感到如此威脅？

二、期望沒有實現

在我們的人際關係中，我們都在儘量履行自己與他人所期望、想像與同意的角色。別人對我們有某些期望；我們對別人也有某些期望。衝突因期望而產生是有某些原因的：

1. **期望並不實際，且在事前表達不明確。**有時我們會對別人有著他們永遠無法達到的期望，這會導致每一個牽涉的